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集司〔2021〕281号

---

## 关于印发杭实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 监督及后评价制度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所属企业：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及后评价整体工作要求，公司制定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监督工作总体要求，为加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全过程监督，有效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监督主要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通过产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全流程监督；所属企业通过增资扩股、首发上市、资产重组等其他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其具体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明确的监督原则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级对所属二级全资及控股企业混改监督方面相关工作。三级及以下企业混改的过程监督由其上一级企业根据需要，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关操作规范。

**第四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混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混改关键环节和监督重点，落实有关各方监督责任，统筹衔接，打造事前流程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混改全过程监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混改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加强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混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混改全过程管控，揭示问题，纠正偏差，确保依法依规进行。

（二）坚持统筹监督，分级落实。按照“逐级向下”的原则，集团公司对二级企业相关混改业务进行统筹监督，所属企业履行下一级企业混改工作监督主体责任。

（三）坚持各司其职，有效协同。发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监督合力，立足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监督责任，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 **第二章 混改流程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流程，一般包括制订混改方案、开展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实施产权交易、办理变更登记等五个主要环节。

**第七条** 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混改流程由集团公司本级主导，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资产管理部负责履行立项程序并制订混改整体方案；履行集团公司混改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对混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根据需要向市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制订混改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国资委；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牵头负责与混改事项相关各方的商务谈判；牵头拟定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就混改实施情况向市国资委报备；牵头组织对集团公司三级及以下企业混改项目进行审批。

（二）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对混改项目整体合法合规性进行内部审核；聘请中介机构对混改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和混改事项相关各方的商务谈判；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对意向投资者的投前尽调。

（三）财务管理部负责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混改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通过用好用足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改革成本。

（四）审计部负责开展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董监办负责参与混改方案的制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计；提出外派董事、监事人选和履职管理工作。

（六）党建工作部负责混改企业司管干部的人员调整并参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党建工作相关条款的拟定。

（七）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混改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整体方案拟定相关工作，包括方案的合法、合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

**第八条** 混改企业负责对混改的社会风险作出分析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负责出具职工安置方案并履行职工安置程序；负责开展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的清算决算工作；对应做好相关经济事项的处置、工商变更及国有产权变更等变更登记程序。

### **第三章 监督职责与监督重点**

**第九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监督以下内容：

（一）监督评估机构对混改企业资产评估的工作质量，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尽量接近混改的实施日期，评估基准日后发生重大资产或国家政策等调整事项的，是否修正了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

2. 监督评估范围是否与混改方案、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范围一致，是否包括了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

3. 监督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完整，评估方法选择及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4. 监督特别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披露是否完整。

**第十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混改方案战略契合度及主业发展契合度的监督，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混改方案是否有利于集团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是否与集团主业发展目标及战略落地目标契合。

2. 监督混改方案是否有利于推动企业创新转型，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3. 监督混改方案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则。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以下内容：

（一）监督混改整体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监督混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监督重点包括：

1. 混改实施方案是否在法律法规层面具备可操作性；
2. 混改实施方案较混改整体方案是否有新增、删减或修改的内容；
3. 变动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三）监督法律意见书的整体工作质量，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法律意见书是否全面完整反映了混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监督法律意见书是否全面完整反映了混改操作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监督法律意见书对混改企业的资产产权完整性披露是否到位；
4. 监督法律意见书对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的评价是否客观公正全面；
5. 监督法律意见书对股权变动方案的评价是否客观公正全面。

（四）监督股权转让协议的完整性、规范性，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协议条款是否与商务谈判或战略合作协议定事项保持一致；

2. 监督协议是否对受让方作出不必要的或超出权限的承诺;

3. 监督协议是否已体现混改方案中需特别告知的事项及需受让方承诺的内容。

(五) 监督混改企业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条款设置是否与商务谈判及股转协议约定相符。

(六) 复核自混改立项到混改完成整体过程涉及的法定程序是否全部履行到位。

##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监督以下内容:

(一) 监督混改方案的经济性、效益性, 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混改方案的税务筹划是否考虑全面, 交易设置是否会产生可规避的税务损失;

2. 监督混改方案涉及的用于计算现阶段经营成果或未来经营效益的计算方法是否准确;

3. 监督混改方案引用的历史数据、计算参数是否准确合理。

(二) 监督审计机构对混改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清产核资基准日、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等是否与经批准的混改方案保持一致;



2. 监督清产核资是否重点关注了涉及混改资产边界界定的事项，如合并报表的范围、账外资产、不良资产、承诺及或有事项等；

3. 监督审计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重点披露了混改审计结果与年度报告的差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预提的应由原企业职工享受的离退休补贴以及土地出让形成的专项资金等情况。

（三）监督企业借款、担保、分红、捐赠等经济事项的处置，是否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利益，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混改全过程中各主体和人员是否依法合规履行工作职责、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监督以下内容：

（一）监督复核自混改立项到混改完成整体过程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内部程序是否履行到位。

（二）监督混改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经济责任审计、法律意见书出具等环节涉及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监督以下内容：

（一）监督混改企业是否按照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规范开展职工安置工作。

(二) 监督混改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及工资总额决算工作是否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监督混改企业提交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整体工作质量，监督重点包括：

1. 监督评估范围是否涵盖所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事项；

2. 监督评估事项是否根据风险影响程度采取了适用的程序进行评估；

3. 监督评估内容是否对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了全面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4. 监督评估程序涉及的评估立项、方案制订、意见听取、分析论证、风险登记、报告编制、评审、备案是否合规、完整。

**第十七条** 各部室应对混改工作中涉及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做好跟踪和信息反馈，同时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处置到位。

## 第四章 落实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着力强化集团公司统筹监督

(一) 混改全过程监督工作由集团公司党委会统筹指导，依据本办法规定规范操作。

(二) 混改过程中，混改方案、清产核资、审计评估、产权交易、改后管控等事项经内部监督后，还应提交经理层、党委会、董事会等治理主体进行充分研究审议。

(三) 开展混改工作时如发现上一环节存在问题和偏差的，不得展开本环节工作，并及时提醒纠正或报告。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三级及以下企业混改，由混改企业上一级单位对混改全过程承担监督检查主体责任。

## **第五章 健全监督工作机制**

### **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协同**

加强各监督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切实发挥混改全过程监督管控作用。各监督主体在过程审核中发现问题和偏差的，要及时纠正提醒；涉及国有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向集团公司党委会报告。

### **第二十一条 严格责任追究**

企业混改因存在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集团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查办或督办并进行责任追究。

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